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8 月 2 日、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汪天祥先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 8,300 万股公司股份，每股价格 4.57 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98%。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8年8月17日，公司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汪天祥先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数量调整为8,0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6%，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8年11月21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全部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8,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过户日期为2018年11月20日，锁定期为12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8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日止。

公司2021年9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2年8月1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于2019年11月19日届满，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2020年7月22日-2020年11月9日期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625,287股。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774,713股。

截止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400,000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减持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6.76%。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终止，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上述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